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致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纤拉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讯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便携式激光光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光谷互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光纤熔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澳妥威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致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若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（注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。